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

5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佳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6,360.42	15,578.33
2	补充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6,484.92	6,484.92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2,868.37
	合计	35,310.58	27,614.80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项目的建设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999.1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568.46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68.46
二	技术中心项目	430.73
	合 计	2,999.1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